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范詩涵

被告 李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伍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綠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及借據，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9年6月12日止，約定平均攤還本息，共分72期，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1次，並自113年7月10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

01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
02 償，如遲延清償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3 內部份，另按原訂借款利率之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
04 月部份，按原訂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
05 8月10日起即未正常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積欠原告40
07 8,533元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自應清償前開借款。
0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4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據、放款戶資料一覽
15 表查詢、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17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8 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郭 鍵 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